

证券代码： 835357

证券简称： 信友新材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月慧

电话：15264561529

电子信箱：Vivian.wang@chinaseayu.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2-2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8,675,824.02	25,242,338.82	1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77,377.82	22,654,674.92	15.55%
营业收入	24,505,737.88	34,481,307.02	-2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5,652.90	15,903,455.10	-55.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2,260.78	1,865,385.05	1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231.28	1,484,562.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27.78%	110.05%	-

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4%	12.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9	-5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5	15.2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500	0.37%	4,567,500	25.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565,000	14.13%
	董事、监事、高管	27,500	0.15%	1,962,500	10.81%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82,500	99.63%	13,582,500	74.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60,000	56.53%	7,695,000	42.40%
	董事、监事、高管	7,822,500	42.88%	5,887,500	32.44%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8,150,000	-	18,150,000	-
股东总数		10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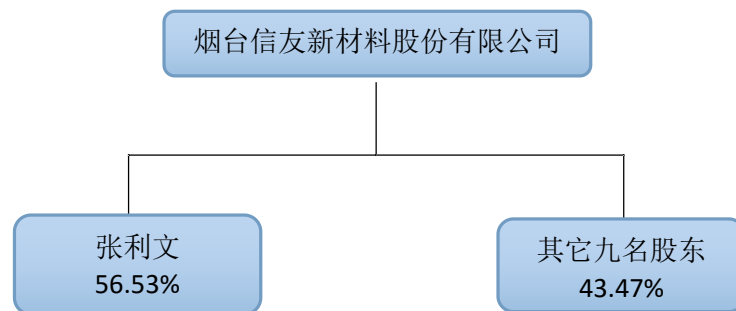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张利文	自然人	10,260,000	0	10,260,000	56.53%	7,695,000	2,565,000	-
2	曲尧栋	自然人	3,960,000	0	3,960,000	21.82%	2,970,000	990,000	-
3	贺国新	自然人	2,880,000	0	2,880,000	15.87%	2,160,000	720,000	-
4	王宏伟	自然人	900,000	0	900,000	4.96%	675,000	225,000	-
5	李峰	自然人	50,000	0	50,000	0.27%	37,500	12,500	-
6	王月慧	自然人	20,000	0	20,000	0.11%	15,000	5,000	-
7	刘丽娟	自然人	20,000	0	20,000	0.11%	15,000	5,000	-
8	张霖	自然人	20,000	0	20,000	0.11%	15,000	5,000	-
9	郭辛兰	自然人	20,000	0	20,000	0.11%	0	20,000	-
10	张唐蕊	自然人	20,000	0	20,000	0.11%	0	20,000	-
合计			18,150,000	0	18,150,000	100.00%	13,582,500	4,567,500	-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致力于工业和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多种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汽车及工程机械等行业下滑，但公司仍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0.57 万元，较上期降低 28.93%，实现净利润 702.57 万元，较上期降低 55.82%。2015 年度实现技术转让收入 1,475.42 万元，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将 7 项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技术转让给国外某知名公司，该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技术转让后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但公司仍可无偿使用上述相关技术，且依双方约定双方各自作出的基于上述技术或与之相关的改进、创新和发明归各自所有，该收入不能持续获得，剔除技术转让收入影响因素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2%，净利润增长 36.95%。

报告期公司业务保持增长，主要源于多年来坚持以优质、高效，让客户满意的服务宗旨为指引，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品质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稳定的客户群体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维护现有客群关系的基础上，注重加大市场投入，开拓新客户，2016 年度公司新开发的市场资源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确保客户资源的延展性，为未来市场战略实施提供了基础。

多年来在客户资源维护与开发的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及研发队伍培养，现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2016 年度公司原有产品不断升级的基础上，部分新产品研发项目也到达预期效果。目前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另外有 10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状态，2016 年度公司获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和业务发展。

3.2 竞争优势分析

竞争优势分析：

一、技术优势

作为专业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行业内竞争关键在于技术配方，因此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实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研发人才，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血液的同时，重视现有研发人员的激励、培养及研发梯队建设，为研发实力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另外有 10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状态，2016 年度公司获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这是公司创新之路的又一个里程碑，公司研发团队在潜心研发新产品的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对行业发展动态的分析具有前瞻性，随着环保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的环保性能越来越关注，作为早期便开始关注产品环保性能的公司，研发创新方面收益匪浅，未来公司产品将继续以安全环保为主导，紧随市场发展方向，从产品的环保性经济性入手进行配方和工艺研究，继续提升产品性能逐步与行业龙头接轨。

二、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在同等规模企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得益于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在保证现有产品不断升级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更新工艺加强供应商管理，降低产品成本，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实力；二是公司重视客户服务品质，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速度与品质的同时积极配合客户工艺变更及研发创新，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施胶工艺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认同度。

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拓展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现代工业建设和先进科技发展需要大量高性能胶粘剂，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纷纷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地转移到中国，并占据了国内胶粘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在中国胶粘剂市场，多数通用型产品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对于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其需求量仍不断增加，该产品多应用于新能源、电子电器、机械、汽车、航天航空等新兴行业，其中尤以电子用胶、铁路工程用胶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如果企业规模偏小，将很大程度上制约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立足现有的基础和研发优势增加营业收入，逐步做大做强。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4.2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4.4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